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7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與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2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 * 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 李鳳英議員, JP(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 * 陳偉業議員
- 梁富華議員, MH, JP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 亦為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工務局

副局長(計劃及資源)
郭家強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局長(2)
馮泳萍女士

建築署

建築署署長
鮑紹雄先生, JP

工程策劃總監 / 1
袁家達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吳玠玠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建築署建築師協會

主席
陳偉人先生

建築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主席
梁立基先生

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

主席
廖榮芝先生

政府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

主席
鄭子明先生

建築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協會

主席
陳浩然先生

建築署園境師協會

主席
容振偉先生

建築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主席
關醒忠先生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

代表
何國富先生

建築署工程監督職系(建築設計處)

代表
羅兆堅先生

公務人員總工會建築署技術主任(屋宇裝備及機電工程)分會

主席
黃港生先生

建築署屋宇裝備督察職系

助理職系代表
陳志輝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技術主任分會

秘書
陸藝揚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技術主任(建築設計)分會

主席
鍾炳華先生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建築署技術主任(建築設計)職系

代表
范再洋先生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建築署技術主任(屋宇裝備)職系

代表
王志漢先生

建築署技術主任職系(結構工程)權益小組

主席
郭寶添先生

建築署工料測量主任職系

代表
杜慕貞女士

建築署一般及共通職系

代表
陳智亮先生

建築署第一標準薪級員工

代表
龍榮發先生

建築署工程監督職系(物業事務處)

代表
郭挽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簡麗嫦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譚耀宗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

(立法會CB(1)909/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080/01-02(01)號文件 —— 建築署20
(只備中文本) 個員工協會及職系
聯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80/01-02(02)號文件 —— 政府建築
(只備中文本) 署人員協會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1080/01-02(03)號文件 —— 政府機電
(只備中文本) 工程署屋
宇裝備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
書)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以及建築署20個員工協會及職系的代表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 應主席所請，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表示，政府一直努力不懈，致力提高服務質素及效率。政府最近完成對建築署工作的檢討，並決定該署應專注處理3項新的策略性事務。首

先，建築署會加強本身的專業角色，既就關乎公共建築工程的政策和技術事宜充當政府的專業顧問，亦擔當政府的建築專家和政府建築物的監管機構。第二，該署會進一步與業界合作，共同改善建築物的設計和維修保養，並致力提高建築、工地管理和工地安全的水平。第三，該署會集中處理有關推展公共建築和維修保養工程的管理和監管工作。

4. 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又表示，為了讓建築署肩負新的策略性角色，現時由該署負責進行的建築及維修保養工程，大部分會外判予私營機構承辦。在外判工作方面，建築署已訂下兩個目標：就所有在2001年9月及之後批准的工程而言，該署會把多達九成的工程外判；至於一系列維修保養工程，該署與各用戶部門和機構達成妥善的過渡安排後，會把多達八成甚至全部的工程外判或交由該等部門和機構負責。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亦指出，建築署的資源重整計劃會帶來多種益處。該項計劃重新肯定該署所擔當的策略性角色，既是政府的建築專家和政府建築物的監管機構，又是政府的專業顧問。建築署可致力提高本地建造業的專業水平、提倡最佳的建築設計模式，並帶領本地建造業改善建築、工地管理和工地安全的質素和水平。外判計劃亦會帶來種種好處：借助私營機構的資源，從而促進公營與私營機構的夥伴關係；既可提高專業水平，又可讓公營和私營機構物盡其用和人盡其才；有助私營機構創造更多職位；以及提高建築署在提供服務方面的生產力。

5. 關於人手安排，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表示，鑒於計劃在未來兩年完成的小型工程數目增加，建築署會吸納在這兩年因推行外判計劃而出現的過剩人手。至於兩年後因推行外判計劃而出現的過剩人手，政府當局會作適當安排。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強調，政府當局已承諾不會因推行資源重整和外判計劃而強行遣散員工。建築署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詳細的人手安排及相關事宜。

6. 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表示，建築署署長已向有關員工協會的代表、業界及有關專業機構的代表解釋資源重整計劃的詳情。政府當局察悉員工對資源重整計劃的關注，並會就詳細安排諮詢員工和聽取他們的意見。

有關員工協會及職系代表陳述意見

建築署20個員工協會及職系的共同意見

7. 建築署建築師協會主席陳偉人先生代表建築署20個員工協會及職系表示，為使議員明白此事，出席這次會議的員工協會及職系代表會就建築署資源重整及外判計劃提供有關的背景資料。他們希望可達致一個既切實可行，又符合政府當局、職方和公眾利益的解決方案。他們亦建議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制訂一套客觀而公平的準則，以決定多個政府部門的改革路向和步伐。

8. 建築署工料測量師協會主席梁立基先生陳述由20個員工協會及職系聯合提交的意見書。有關意見的要點載述如下：

建築署的職能

- (a) 建築署為工務局轄下7個部門之一，負責確保由公帑撥款進行的建築工程得以妥善規劃、設計、建造及維修保養，以達致最大的成本效益。該署亦致力推動及協調本地建造業的發展。
- (b) 在2001至02年財政年度，政府在工務工程的開支達209.40億元，這些工程中約有35%由建築署負責進行。

人手情況

- (c) 建築署約有1 990名員工，包括專業、技術及一般職系人員，當中約300名人員從其他部門(大多是機電工程署)借調到該署工作。

工程的成本效益

- (d) 由於建築署人力資源有限，該署每年把約30%至40%的工務工程外判。
- (e) 在2001年由羅兵咸永道管理顧問公司進行的顧問研究肯定了建築署的工作合乎成本效益。由署內資源提供專業服務的成本佔工程費用的7.6%，而把相同服務外判的成本則佔工程費用的7.7%。由於統籌工程及管理外判工程的成本又佔工程費用的

2%，因此把建築署工程外判的總成本實質佔工程費用的9.7%。

- (f) 建築署已成功推行多個新的運作模式，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9000品質管理系統及解決糾紛制度，多年來更屢獲專業獎項。

資源重整計劃

- (g) 自2001年4月以來，建築署人員已主動就資源重整計劃提出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2001年7月23日向他們保證，政府當局無意對建築署的組織架構作出基本改變，當局就檢討所提各項建議的推行事宜作出決定前，會透過既定機制諮詢該署的員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亦於2001年11月30日向他們保證，若政府的建議對他們有直接影響，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會諮詢他們。在2002年1月22日，當局公布建築署推行資源重整計劃，涉及把多達九成的新工程外判，以及把多達八成甚至全部維修保養工程外判，建築署人員對此感到驚訝。鑒於外判工程所佔的百分率大幅增加，該署人員會大受影響。然而，對於因外判計劃而出現的過剩人手會有何安排，當局卻無具體計劃。在諮詢員工前就外判計劃訂下目標的做法，亦已損害職管雙方之間的互信。
- (h) 就使用署內資源推展工務工程及把工程外判而言，有需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外判工程所佔的百分率大幅增加，不會有利本地經濟及就業市場，因為大部分承建商已把設計和繪圖過程再外判到內地。此外，私營機構通常按商業原則運作，並着眼於短線利益。這或許未能有助建造業的長遠發展。其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曾在2001年發表的報告中指出，有需要在建造業建立重質的建造文化，為客戶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羅兵咸永道管理顧問公司在2001年7月提交的報告中，建議政府當局設立機制，檢討由建築署提供服務及把服務外判的情況，並確保在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顧問公司亦在報告指出，鑒於現有經驗有限，目前無法述明建築署最終應把多

少百分率的工作外判，而且有需要更全面測試市場的情況，從而提供一個實質基礎，決定外判工作的適當水平。因此，政府當局顯然沒有接納顧問的建議，即採用循序漸進的做法。

9. 梁立基先生要求政府當局延遲推行建築署的資源重整計劃，直至當局與職方達成共識。

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

10. 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主席廖榮芝先生陳述意見書的內容。他指出，員工非常關注把大量由建築署負責的工程外判的計劃，以及這項計劃對他們的影響。該協會要求政府當局設立全面的員工協商機制、以持平的態度與員工協會討論員工的職業前途，以及尊重和保護有關員工的職業權益。

政府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

11. 政府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主席鄭子明先生陳述意見書的內容。該協會認為，建築署的資源重整計劃對公務員及公眾均有廣泛影響。該項計劃已導致公務員隊伍出現不穩定的情況，並嚴重損害員工對政府的信任。把現時由建築署負責的絕大部分工作外判，亦不符合公眾利益。把工作外判後，部分經驗豐富的員工或須調職或接受再培訓，因而浪費人力資源。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在兩年後因外判計劃而出現的過剩人手無法由內部吸納。有鑒於此，鄭先生質疑政府當局如何信守不會因推行資源重整及外判計劃而強行遣散任何員工的承諾。

討論

把建築署工作外判的理據

12. 作為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成員，陳婉嫻議員指出，公營房屋出現建築問題，部分原因是監管制度未能發揮成效。鑒於現時有需要在建造業建立重質的建造文化，她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在此時把建築署絕大部分工作外判。梁富華議員亦表示關注外判工作的質素。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表示，把工務工程外判，是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根據此項政策，政府部門在提供服務，滿足社會需求方面，應盡量讓私營機構參與。一直以來，建築署已把35%的工作外判，但這百分率遠低於工務局轄下其他工務部門的百分率，例如路政

署為90%。建築署訂下目標，把多達九成的新工程及超過八成的維修保養工程外判，目的是使該署在外判比率方面與其他工務部門一致。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向委員保證，當局已設立機制，確保外判工作的質素。此外，推行外判計劃後，建築署將可加強本身在提高建築、工地管理及工地安全水平方面的角色，並更專注處理監督工作。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反對政府把工務工程外判的政策。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表示，鑒於工務工程在未來數年會有穩定增加的趨勢，要應付這情況，政府當局可擴大公務員編制，或借用私營機構的資源推展工務工程。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前述方案並不可取，後述方案卻是一個更佳的選擇，因為該方案令公務員隊伍以較小的編制提供優質服務，亦為私營機構開創更多就業機會。李議員反駁政府當局有關外判工作會為私營機構開創更多就業機會的說法，因為大部分從事建造業的承建商已把設計工作外判到內地。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相信，鑒於與內地同類人員相比，本地專業及技術人員具有較大競爭優勢，大部分外判的工作會由本地專業及技術人員承接。

14. 張文光議員指出，即使能在私營機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也只不過以刪減公務員職位為代價。他認為，建築署的外判計劃是政府當局討好私營機構的姿態。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澄清，情況並非如此。他重申，當局認為外判計劃是最有效的方法，既可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又無須擴大公務員編制。該項計劃亦會讓建築署專注處理新的策略性事務。張議員不接受政府當局刪減公務員的就業機會，從而在私營機構及內地創造就業機會的做法。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致把建築署九成新工程外判的長遠目標。在決定把工程外判的步伐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的接受程度，以及建築署在轉變後的適應情況。

15. 鑒於建築署多年來一直表現卓越，陳偉業議員質疑把該署九成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的理據。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雖然認同建築署人員所付出的努力及所取得的成果，但指出有需要迎合公眾對提升服務水平的訴求。梁富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說法自相矛盾。當局似乎暗示建築署的表現有待改善。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表示並非如此。鑒於公眾對提升公共服務水平的訴求越來越大，當局認為外判計劃是最有效的方法，既迎合公眾訴求，又無須擴大公務員編制。梁議員提述由20個員工協會及職系聯合提交的意見書，並察悉建築署

近年曾屢獲專業獎項。他質疑私營機構能否超越建築署，取得更卓越的表現。

16. 陳偉業議員提到，行政長官曾在2002年2月20日公布，在未來15年內會耗用6,000億元進行1 600項基礎工程。陳議員又指出有需要規劃及監督各項建造工程。依他之見，把建築署工作外判的建議似乎是政府與私營機構之間的陰謀，藉此把建築署的工程判給大規模的私營機構承辦。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強調根本無任何陰謀。他亦指出，當局設有公平而公開的投標制度，確保挑選最合適的投標者承辦外判的工程。

17. 梁富華議員仍不信服有需要把建築署的工程外判。他認為，根據其他部門的經驗，把工作外判的做法未如理想，有時甚至浪費人力資源。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回應梁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設有內部機制，確保不會浪費人力資源。事實上，建築署在監督公共建築工程方面承擔更重要的職能後，該署人員的角色舉足輕重。

18. 何鍾泰議員提述由20個員工協會及職系聯合提交的意見書第19段所引述的顧問報告摘錄，並察悉顧問曾指出有需要“設立機制，檢討由建築署提供服務及把服務外判的情況，並確保在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鑒於現有經驗有限，目前無法述明建築署最終應把多少百分率的工作外判。”。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顧問的意見。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只是選擇性地採納顧問提出的部分建議。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指出，政府當局在作出最後決定前已考慮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除了在聯合意見書引述的建議外，顧問亦建議建築署加強本身的策略性及專業角色。由於要建築署兼顧專業監察職務及日常職務並不可行，政府當局認為該署專注處理策略性及專業事務較為適合。

19. 何鍾泰議員指出，外判計劃通常在需要節省成本或公務員隊伍內缺乏所需技術時推行。然而，兩種原因均不適用於目前的情況。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建築署的外判計劃前，除了考慮成本及技術兩項因素外，亦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提高服務質素及應付更多新工程的需要。

20. 李鳳英議員察悉，根據20個員工協會及職系聯合提交的意見書第11段，該項顧問研究肯定了建築署的工作合乎成本效益。由署內資源提供專業服務的成本佔工程費用的7.6%，而把相同服務外判的成本則佔工程費用的7.7%。由於統籌工程及管理外判工程的成本又佔工

程費用的2%，因此把建築署工程外判的總成本實質佔工程費用的9.7%。李議員認為把建築署的工程外判，實在浪費政府資源。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回應時指出，顧問所作的比較也許並不全面，因為顧問只比較了39項建築署外判的工程。應李議員的要求，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同意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以建築署內部資源推展該署的工程，與把該等工程外判的成本比較。

外判以外的方法

21. 鑒於顧問表揚建築署的表現，許長青議員請職方發表意見，說明應否把建築署私有化。建築署工料測量師協會主席梁立基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去年已向建築署人員承諾不會把該署私有化或公司化。

就外判計劃諮詢員工

22. 陳婉嫻議員提到，庫務局局長曾在2月21日公布2001至02年度的財政赤字為660億元，她並認為政府當局已決定透過縮減公務員編制節省資源。由於公務員事務局較早前曾承諾，在推行任何公務員改革措施之前會全面諮詢員工，她質疑在推行建築署的資源重整及外判計劃之前，當局為何沒有諮詢員工。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回應時表示，在2001年進行管理檢討期間，顧問已諮詢有關員工，並向政府當局反映他們的意見。

23. 李卓人議員指出，顧問並無特別就外判計劃諮詢有關員工。他質疑當局會否就此方面正式諮詢有關員工。陳偉業議員亦不滿當局在沒有進行諮詢的情況下強迫員工接受外判計劃。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重申顧問已諮詢有關員工。

24. 李鳳英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意見。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9段，並察悉當中載述“正式的員工諮詢工作亦會隨即展開”。換言之，政府當局就外判建議作出最後決定之前並無正式諮詢員工。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回應時澄清，文件第9段中“正式的員工諮詢工作”所指的，是就推行細節(包括再培訓及調職安排)正式進行的員工諮詢。

25. 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回應主席時證實，政府當局已為建築署的資源重整計劃訂下目標及路向。當局會相應就推行計劃的細節諮詢有關員工。

對員工的影響

26. 張文光議員認為，把建築署多達九成的新工程外判的計劃等同解散建築署。他關注此項計劃對有關員工士氣的負面影響或會導致他們辭職。若情況確實如此，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一旦辭職，將會是公務員隊伍的損失。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回應公眾對提升服務水平的訴求，而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為有關員工制訂詳細安排。

27. 雖然政府當局曾承諾不會因推行資源重整及外判計劃而強行遣散任何員工，但李鳳英議員關注到該等計劃會間接促使員工退休。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員工對職業保障的關注。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強調，兩年後會有一些過剩的員工，而當局會就此作出適當安排。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表示，當局並無設定每年外判的工程數目，為免強行遣散員工，當局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28. 主席及何鍾泰議員察悉建築署在資源重整後會加強本身的監察職能，因而詢問當局會作出甚麼安排，讓有關員工為新的職務作好準備。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為有關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有效地履行新職務。

29. 劉炳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職方詳細討論此事。建築署署長承諾會就推行細節全面諮詢員工。鑒於屋宇署及建築署的人手需求相似，而屋宇署又需要較多專業人員，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把建築署人員借調到屋宇署工作的方案。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向委員保證，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盡量靈活處理員工調職的事宜。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0. 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先前曾承諾，所有公務員改革措施只會在員工支持及接納的情況下實行，陳婉嫻議員請公務員事務局就建築署的資源重整及外判計劃發表意見。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2)表示，據她所知，建築署在制訂資源重整及外判計劃時已考慮有關員工的意見。她補充，公務員事務局會參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不會因推行該等計劃而強行遣散任何員工，並為員工制訂詳細安排。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31. 鑒於員工提出反對，李卓人議員、張文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押後推行建築署的資源重整及外判計劃，並就該等計劃諮詢員工。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推行細節諮詢員工。

32. 張文光議員以中文動議以下議案：

“政府應就建築署九成工務工作外判及八成維修工程外判的計劃，正式諮詢員工。在諮詢未有結果前，應擱置計劃。”

33. 由於所有在席委員皆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2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1)1357/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4日